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年12月22日106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同意備查
107年3月5日106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106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備查

- 一、為增進本系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並依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陸上運動技術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成員為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學生代表、合作機構代表，必要時得聘請法律專家為委員會委員。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系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須先簽定實習合作契約/協議書後，始得辦理校外實習，其內容如下：
 - (一) 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

與本校指派之專責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二) 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三) 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四) 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五) 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六)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實習之條件及程序。

六、短期之校外實習活動，依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及「校外學生活動申請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並提交相關校外實習協議/契約書至校級委員會備查。

七、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